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84號

原告 江睿皇（原名江家源）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

被告 李良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 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9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 三、被告不得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918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918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復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惟原告否

01 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其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
02 在顯有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
03 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4 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05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9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10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11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2 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以系爭本
13 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
14 年度司執字第249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5 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查封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
16 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90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
17 部），迄今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及系
18 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原告既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
19 原因關係不存在、被告之票款請求權已逾票據法第22條第1
20 項之3年時效，而有消滅被告請求事由，於系爭執行事件之
2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22 訟，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向本
25 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
26 被告復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
27 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惟就系爭本
28 票之原因關係，其中原告簽發附表編號1至編號21所示票面
29 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10萬元之本票21紙，係因被告欲
30 出資600萬元投資設立利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利昇旅行社公司），被告為確保其出資額，遂要求原告簽立

01 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1所示本票，以擔保被告之出資額，原
02 告應允後即自108年2月11日至同年4月28日止，陸續簽發面
03 額合計為610萬元之本票予被告，上開600萬元資金均係作為
04 成立利昇旅行社公司所用，被告並將利昇旅行社公司之股份
05 登記於訴外人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被告）、沐
06 日有限公司（代表人為被告之子李孟儒）、原告、劉怡伶等
07 人名下；另其餘附表編號22、編號23所示面額分別為15萬
08 元、7萬元之本票2紙，則係利昇旅行社公司於109年間，為
09 發放員工薪資而有資金周轉需求，被告再分別提供15萬元、
10 7萬元之現金予利昇旅行社公司使用，並要求原告簽發附表
11 編號22、編號23所示本票，用以確保該資金獲得妥善運用，
12 是被告雖持有系爭本票，然其對原告並無債權存在，且原告
13 雖簽立借款契約書予被告，惟兩造間實無消費借貸真意，屬
14 通謀而無效。又系爭本票依發票日或到期日所載日期，至被
15 告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時，均已逾票據法所定之3年時
16 效，且被告均未於時效期間內向原告提示及催討，故系爭本
17 票之債權亦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18 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為
19 據，提起本件先位之訴，以系爭本票均罹於時效為據，提起
20 本件備位之訴等語。先位聲明求為：（一）確認被告執有如
21 附表所示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2 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23 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備位聲明則求為：（一）確
24 認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之請求權均不存在；（二）系爭
25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不得以系爭
26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原告簽發總金額632萬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時，
28 並同時簽立同額之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含本票）共23紙予
29 被告，各該借據第1條均載明被告借貸予原告之金額，及
30 「確認現金點交無誤」等語，並經原告簽名及按捺指印於其
31 上，足見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非如原告主張系爭

01 本票係供利昇旅行社公司設立時之出資額，及設立後員工薪
02 資給付之擔保，且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即便罹於時效，其本票
03 債權仍然存在，故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撤銷
04 系爭執行程序及禁止被告以系爭本票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
05 行，均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被告前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
08 於113年2月5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
09 告為強制執行，復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
10 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962號
11 執行卷封面影本、113年4月29日中院平民執113年執竹字
12 第24962號執行命令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5頁），
13 並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
14 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
15 堪信為真。

16 (二)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7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
18 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
19 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20 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
21 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
22 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
23 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
24 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
25 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
26 109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系爭本
27 票之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即被告間所存之
28 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對抗執票人，惟應先由原告就該抗辯
29 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30 (三) 原告以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為據，訴請確認被告持
31 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

01 (1)利昇旅行社公司係於108年2月23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
02 為600萬元，由被告（代表利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持
03 有股份數42萬股）擔任董事長；由原告（持有股份數14
04 萬4,000股）、李孟儒（代表沐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05 數6,000股）擔任董事，由劉怡伶（持有股份數3萬股）
06 擔任監察人等情，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見本院卷
07 第27頁），此部分事實，合先敘明。

08 (2)附表編號1至編號21所示本票部分：

09 原告主張其簽發附表編號1至編號21所示之本票，係因
10 被告為確保其出資額600萬元，應被告之要求所簽立，
11 被告對其並無債權存在等情，業據證人即利昇旅行社公
12 司之董事兼被告之子李孟儒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原
13 告為伊大學時期的老闆，原告原本想跟被告借錢開公
14 司，後來因為被告也想參與，兩造最終談成由被告出資
15 入股成為最大股東，並擔任利昇旅行社公司負責人，當
16 時因為成立利昇旅行社公司的錢都是被告出的，且另外
17 有保證金150萬元押在觀光局，被告怕原告沒有將利昇
18 旅行社公司經營好，或是資金被原告挪走，所以據伊所
19 知，被告有要求原告開本票擔保，簽本票的目的就是要
20 作為整間公司資本額的擔保，原告後來應該還有另外設
21 定最高限額抵押給被告，伊當時是沐日有限公司的負責
22 人，也有代表沐日有限公司擔任利昇旅行社公司的董
23 事，利昇旅行社公司的600萬資金都是被告出的，再將
24 出資額依照持有股份從伊公司、原告帳戶轉到利昇旅行
25 社公司的籌備處帳戶，作為入資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
26 181頁至第185頁、第191頁至第193頁）甚明；參以原告
27 簽發附表編號1至編號21所示本票之時間，與利昇旅行
28 社公司設立登記之時間、資本總額大致相符；復佐以證
29 人李孟儒為被告之子，與被告屬至親關係，且係於本院
30 言詞辯論期日具結後始為上開證述，實無甘冒偽證罪責
31 而虛構上開情節以誣陷至親之可能，足見證人李孟儒前

01 揭證述原告應被告要求，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1
02 所示本票之目的，係為確保被告所交付之出資款600萬
03 元用於成立利昇旅行社公司，並避免該出資額遭原告挪用
04 等情，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並無債權
05 存在，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2所示
06 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乙節，足可採信。

07 (3)附表編號22、編號23所示本票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簽發附表編號22至編號23所示之本票，係因
09 利昇旅行社公司於疫情期間，亟需資金周轉，被告為確
10 保所提供之15萬元、7萬元現金獲得妥善運用，要求原
11 告所簽發，被告對原告並無債權存在乙節，業據證人即
12 利昇旅行社公司成立時之會計施郁安於本院言詞辯論時
13 證稱：原告是利昇旅行社公司的執行長，被告則是負責
14 人，被告不太過問公司的事，就是出資金，伊擔任會計
15 期間，剛好遇到新冠疫情，要退團費給客人，也要支付
16 薪水給員工，經濟上有點撐不下去，利昇旅行社公司因
17 資金不足，有申請要將保證金拿回來，也有向銀行申請
18 貸款，那些錢只有公司負責人才能領取，伊跟原告提到
19 公司沒錢，原告就與被告講了3個小時，被告有要求原
20 告要簽發本票，才願意將錢匯入原告有權使用之公司
21 帳戶內，後來在隔天錢就匯入了，入帳的那些錢都用在
22 利昇旅行社公司的需求上，如退團費給客人、發放員工
23 薪水、公司支出項目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11
24 頁）甚明；又利昇旅行社公司係從事國內外團體旅遊，
25 國外旅行團路線則包含亞洲、歐美國家乙節，業據證人
26 施郁安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3頁），而國內旅行業
27 者於109年、110年間，受新冠疫情影響，確有參團旅客
28 因解約需退費之情形，該段期間，旅行業者並幾乎處停
29 業狀態致出現虧損狀況，原告簽發附表編號22至編號23
30 所示本票之時間，復與利昇旅行社公司因逢疫情衝擊，
31 亟需資金周轉之時間相符一致，足見證人施郁安前揭證

01 述原告為解決利昇旅行社公司資金不足之問題，有向被
02 告提出資金需求，並應被告要求，簽發如附表編號22至
03 編號23所示之本票等情，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被
04 告對其並無債權存在，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
05 22至編號23所示本票之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乙節，足可採
06 信。

07 (4)至被告固辯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係基於消費借
08 貸關係而為，並提出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含本票）為
09 證。然觀諸上開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含本票）23紙
10 （見112年度司票字第38918號卷第4頁至第26頁），其
11 上均係概以例稿方式載明「當場以現金全數交乙方親自
12 受迄無誤。乙方簽名，再次確認現金點交無誤」等字
13 句，而與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伊交付給原告借
14 款之方式，有些是現金，有些是轉帳，有些是債務協商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顯已相異，是被告是否確
16 有借款予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確屬可疑；況除上開
17 借款契約書（兼作借據含本票）23紙外，被告始終未能
18 提出有交付借款予原告之事證，自難僅憑上開例稿式之
19 借款契約書，即逕認被告對原告有借款債權存在。是被
20 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21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2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23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
24 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
25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
26 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7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
28 第14條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
29 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
30 訟之原告，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
31 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

01 聲請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民事判
02 決意旨）。本件被告對原告既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故原
03 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請求以判決排除系爭本票裁
04 定之執行力，命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
05 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06 應予撤銷，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8 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系爭執行事件
09 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暨被告不得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
10 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11 先位聲明請求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既據本院認定如
12 前，爰不再就前開備位攻防方法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琚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郭盈呈

24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25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8年2月11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1年2月12日	LS-00000000 0000000-0
2	108年2月11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1年2月12日	LS-00000000 0000000-0
3	108年2月11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1年2月12日	LS-00000000 0000000-0
4	108年2月11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1年2月12日	LS-00000000 0000000-00
5	108年2月11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1年2月12日	LS-00000000 0000000-00
6	108年3月8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1年3月8日	LS-00000000 0000000-0
7	108年3月8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1年3月8日	LS-00000000 0000000-0
8	108年3月8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8日	LS-00000000 0000000-0

(續上頁)

01

9	108年3月8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8日	LS-00000000 0000000-0
10	108年3月8日	30萬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8日	LS-00000000 0000000-0
11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12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13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14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15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16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17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18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19	108年4月9日	30萬元	108年5月2日	108年5月2日	00000000-000
20	108年4月28日	30萬元	108年4月28日	108年4月28日	00000000-000
21	108年3月28日	10萬元	108年4月28日	108年4月28日	00000000-000
22	109年4月10日	15萬元	109年4月10日	109年4月10日	00000000-00
23	109年6月10日	7萬元	未記載	110年5月31日	00000000-00
合計		632萬元			

備註：(1)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91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